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鄔承傑

電話：03-3322101#6102

電子信箱：07803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202362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2年9月24日「為修訂『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召開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本府102年9月23日府工建字第1020234993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新品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福土石方資源有限公司、詠源實業有限公司、保障實業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五、議題討論(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后附件)

(一)第五條

桃園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

- (1)建議檢討本條第五款之合理性，並加入合法砂石碎解洗選場等得申設為收容處理場所之但書規定，另針對既有合法砂石碎解洗選場等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申請兼收容處理場所時能與土資場加以區隔。
- (2)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量部分，本府已委請專家學者加以研究，俟完成研究報告後據以作為修訂本府行政規則之考量。

決議：本條原則通過，惟公會建議部分請業務單位納入研議並徵詢本局法律顧問後辦理修正。

(八)第十七條

決議：本條原則通過。

(九)第十九條

決議：本條原則通過。

六、主席裁示

本次修正草案原則通過，惟公會建議部分請業務單位納入研議並徵詢本局法律顧問，原草案續依自治條例修法程序於本議會會期儘速辦理。